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1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4,416,282.10 元，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783,143.76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各外部环境影响、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

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除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10,346,681.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以现金分红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金额 0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后得出的审慎结果，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相关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35,087,719.50	35,087,719.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16,282.10	12,843,572.51	90,722,350.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783,143.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0,175,43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383,21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0,175,43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28.3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35,814,797.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45,300,223.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4.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属于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除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4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

合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